



2026年福州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申报指南

一、申报依据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措施（2024-2026年）〉的通知》（榕文旅规〔2024〕1号）、《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民宿高质量发展扶持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榕文旅综〔2023〕25号）。

二、申报条件

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本市所辖范围；
2. 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 连续经营且近两年内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没有违反国家财税政策的行为，无其他违法失信情形；
4. 近两年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本年度申报资金项目

（一）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具体项目：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补助、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景区直通车补助、旅游观光巴士补助、城区内河及闽江游船补助。



注：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项目。每家景区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次补助，不得重复申报；每家景区补助资金申报金额不超过申报项目付款金额的50%；每家景区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元。

（二）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

乡村旅游精品示范村补助、红色旅游点（村）建设补助、乡村旅游品牌奖励。

（三）推进文旅产品优化升级

具体项目：旅游景区提质奖励、旅游度假区创建奖励、温泉旅游提质奖励、全域旅游补助、观光工厂及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奖励。

（四）加快智慧旅游创新发展

具体项目：智慧景区奖励、研学旅行示范基地奖励、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相关荣誉奖励。

（五）拓展旅游客源市场

具体项目：旅行社引客入榕奖励、旅行社组织本地游奖励、入榕旅游专列奖励。

注：1. 同一个旅游团队只能申报引客入榕奖励、本地游奖励或入榕旅游专列奖励其中一项，不得同时申报及重复申报。2. 申报本地游奖励的，同一旅游团队参加的乡村旅游线路需含福州市重点乡村旅游村名录（附件13）所列的重点乡村旅游村（点）2个（含2个）以上。3. 信用等级为D级、E级的旅行社不得申报有关奖励资金。

（六）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素质

具体项目：政务接待导游补助、导游及红色讲解员大赛获奖



选手奖励、中高级导游奖励。

（七）促进民宿产业提质增效

具体项目：旅游民宿提质奖励、旅游民宿集聚区补助、民宿主题创意营销宣传补助。

（八）打响“有福之州”文旅品牌

具体项目：文旅营销补助、宣传推介补助、中国旅游日福州分会场宣传补助、国家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补助、新春文化旅游月县（市）区配套文旅活动补助。

注：已申报过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宣传推广项目宣传营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宣传推介补助；重复申报的，不予补助；同一个文旅品牌活动只能申报一个补助项目，新春文化旅游月县（区）配套文旅活动补助按核定金额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凡申报市级文旅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补助的（不含导游人员奖励），均需要提供下列基本资料：

1. 申请报告（包括项目情况、申请金额及资金用途等）；
2. 福州市文旅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书（附件1）；
3. 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材料；
5.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在国家、福建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还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6. 往年曾获得补助再次申报的项目，应提供前期补助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并由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出具的项目绩效评价意见（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注：申报单位为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的，无需提交第 3、4、5 项资料。

（二）申报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的，还需要提供：

1. 项目主体施工合同复印件；
2.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3. 有关建设施工合同的付款凭证（含发票等）复印件。

（三）申报景区直通车补助的，还需要提供：
景区直通车线路确认表（附件2）。

（四）申报旅游观光巴士补助的，还需要提供：
旅游观光巴士运营确认表（附件3）。

（五）申报城区内河、闽江游船补助的，还需要提供：
1. 城区内河、闽江旅游品牌建设补助申报表（附件4）；
2. 购船合同及已支付款项发票复印件。

（六）申报红色旅游点（村）建设补助的，还需要提供：
1. 项目招标文件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2. 项目（主体施工）合同复印件；
3. 与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发票复印件；
4.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七）申报旅行社引客入榕奖励的，还需要提供：
1. 旅行社引客入榕专项奖励申报表（附件5）；



2. “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监管平台”输出的派团单及游客名单;
3. 住宿流水单;
4. 团队旅游意外险参保凭证;
5. 旅游团队人数证明:

(1) 游览 A 级旅游景区的, 提供景区(点)门票复印件或购买景区(点)门票的发票复印件;

(2) 参加闽江游船项目(含“闽江游”项目、“两江四岸”游船项目)的, 提供乘船票据复印件或购买船票的发票复印件;

(3) 游览红色旅游线路的, 提供(旅游大巴租赁合同或协议、旅游大巴当天北斗或 GPS 定位轨迹回放打印回单、旅游团队当天参观点位上游客集体合照)。

(八) 申报旅行社组织本地游奖励的, 还需要提供:

1. 旅行社本地游专项奖励申报表(附件 6);
2. “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监管平台”输出的派团单及游客名单;
3. 团队旅游意外险参保凭证;
4. 旅游团队人数证明(旅游大巴租赁合同或协议、旅游大巴当天北斗或 GPS 定位轨迹回放打印回单、旅游团队当天参观点位上游客集体合照)。

(九) 申报入榕旅游专列奖励的, 还需要提供:

1. 旅行社入榕专列奖励申报表(附件 7);
2. “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监管平台”输出派团单及游客名单;
3. 住宿流水单;
4. 铁路部门签发的专列调令;
5. 铁路部门确认的专列趟次证明和座位数证明;



6. 专列大票（旅游列车代用票）；

7. 旅行社包专列合同；

（十）申报导游人员奖励（补助），还需要提供下列资料：

1. 政务接待导游补助

（1）导游人员奖励（补助）申请表原件（附件 8）；

（2）政务导游接待通知（函件）复印件；

（3）导游证复印件；

（4）导游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5）导游所在单位在职证明原件。

2. 导游、红色讲解员大赛获奖选手奖励、中高级导游奖励

（1）导游、红色讲解员奖励（补助）申请表原件（附件 8）；

（2）导游、红色讲解员大赛获奖证书复印件；

（3）中、高级或外语导游导游证复印件；

（4）导游、红色讲解员身份证复印件；

（5）导游、红色讲解员所在单位在职证明原件；

（6）申请外语及中高级导游奖励的，还需提供“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监管平台”输出的 2025 年度累计不少于 5 次的福州地区带团记录。

（十一）申报旅游民宿集聚发展补助的，还需提供：

1. 福州市级民宿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9）；

2. 民宿集聚片区内民宿名录（含民宿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等）、准入证明；

3. 项目主体施工合同复印件；

4.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5. 项目审核报告复印件（财政审核报告或第三方审核报告）。

（十二）申报民宿主题创意营销宣传补助的，还需提供：

1. 福州市级民宿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9）；
2. 开展民宿创意营销宣传的相关佐证材料：刊播民宿形象广告合同及相关费用发票复印件、广告投放的画面或视频材料；
3. 制作民宿宣传视频、民宿宣传品的相关佐证材料：视频部分画面、宣传品照片、合同及相关费用发票复印件；
4. 举办民宿主题宣传营销活动的相关佐证材料：活动方案、活动现场照片或视频资料、活动情况总结、活动举办合同及相关费用发票复印件。

（十三）申报文旅营销补助的，还需要提供：

1. 开展旅游形象广告宣传的相关佐证材料：广告合同、相关费用发票复印件、广告投放的画面或视频截图、总结报告、其他；
2. 制作文旅宣传视频、文旅宣传品的相关佐证材料：项目合同、相关费用发票复印件、照片或视频截图、总结报告、其他；
3. 举办的文旅主题宣传营销、文旅促消费等活动的相关佐证材料：活动方案、活动执行合同、相关费用发票复印件、活动总结报告（含活动现场照片或视频截图、媒体宣传情况）、其他。

（十四）申报宣传推介补助的，还需要提供：

1. 申请承办宣传推介的请示及市文化和旅游局批复；
2. 文旅促销推介的活动方案；
3. 活动执行合同；
4. 相关费用发票复印件；
5. 活动总结报告（含活动现场照片或视频截图、媒体宣传情



况);

6. 活动中必须规范使用“有福之州”LOGO 图文标识;
7. 其他。

(十五) 申报新春文化旅游月县(市)区配套文旅活动补助的, 还需要提供:

1. 新春文化旅游月县(市)区配套文旅活动的方案;
2. 活动执行合同;
3. 相关费用发票复印件;
4. 活动总结报告(含活动现场照片或视频截图、媒体宣传情况);

5. 活动中必须规范使用“有福之州”LOGO 图文标识;
6. 该项目未申报其他奖励或补助声明;
7. 其他。

(十六) 申报中国旅游日福州分会场宣传补助的, 还需要提供:

1. 申请承办中国旅游日福州分会场的请示及市文化和旅游局批复;
2. 中国旅游日福州分会场的活动方案;
3. 活动执行合同;
4. 相关费用发票复印件;
5. 活动总结报告(含活动现场照片或视频截图);
6. 媒体宣传情况(含报纸、广播电视或新媒体宣传内容的截图或复印件, 不少于 10 家);
7. 活动中必须规范使用“有福之州”LOGO 图文标识;



8. 其他。

(十七)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所有材料均为 A4 幅面, 所有复印件材料均应提供原件核对。

五、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 申报时间

1.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景区直通车补助、旅游观光巴士补助、城区内河及闽江游船补助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旅行社组织引客入榕、入榕旅游专列奖励实行分批申报,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的申报材料;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交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的申报材料;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申报材料; 旅行社组织本地游奖励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31 日。旅游民宿集聚区补助、民宿主题创意营销宣传补助资金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文旅营销补助、宣传推介补助资金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中国旅游日福州分会场宣传补助、新春文化旅游月县(市)区配套文旅活动补助资金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余奖励补助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

2.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补助、乡村旅游精品示范村补助、乡村旅游品牌奖励、旅游景区提质奖励、旅游度假区创建奖励、温泉旅游提质奖励、全域旅游补助、观光工厂及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奖励、智慧景区奖励、研学旅行示范基地奖励、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相关荣誉奖励、旅游民宿提质奖励、国家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示范区补助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相关公示公告文件对获评的旅游企业或创建单位直接下达奖补，无需相关单位申报。

（二）申报程序和要求

1. 项目业主单位分别向项目所在地县（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财政局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各两份，共一式四份。

2. 各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财政局进行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3.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市财政局负责申报评审材料的复核。

4.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对近两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严重失信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的旅游企业，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景区直通车补助、旅游观光巴士补助、城区内河、闽江游船补助

联系处室：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处，电话：22030573

2. 红色旅游点（村）建设补助、旅游民宿集聚区补助、民宿主题创意营销宣传补助、红色讲解员大赛获奖选手奖励

联系处室：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促进处，电话：22031515；

3. 旅行社引客入榕奖励、旅行社组织本地游奖励、入榕旅游专列奖励、政务接待导游补助、导游大赛获奖选手奖励、中高级导游奖励

联系处室：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处，电话：83162197、22030133；



4. 文旅营销补助、宣传推介补助

联系处室：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推广处，电话：22031563；

5. 中国旅游日福州分会场宣传补助、新春文化旅游月县（市）

区配套文旅活动补助

联系处室：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推广处，电话：22031561；

6. 福州市财政局教科文处，电话：87116752。

- 附件：
1. 福州市文旅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书
 2. 景区直通车线路确认表
 3. 旅游观光巴士运营确认表
 4. 福州市内河、闽江旅游品牌建设补助申请表
 5. 旅行社引客入榕专项奖励申报表
 6. 旅行社本地游专项奖励申报表
 7. 旅行社入榕专列奖励申报表
 8. 导游人员奖励（补助）申请表
 9. 福州市级民宿高质量发展扶持申报表
 10. 福州市星级饭店名录
 11. 福州市 A 级旅游景区及温泉景区名录
 12. 红色旅游线路
 13. 福州市重点乡村旅游村名录



附件 1

福州市文旅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福州市财政局制



一、申请市级文旅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推荐意见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根据《福州市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措施（2024-2026年）》的规定，经_____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会同财政局初审，拟同意_____项目申请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_____万元，请审批。

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盖章）

局长（签名）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

（盖章）

局长（签名）

年 月 日



二、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福州市财政局：

本人（本单位）_____

_____（姓名、性别、住址、身份证号）（或法人单位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现向贵局申请办理_____，特郑重承诺：

本人（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诺依法、依规、依约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无违法失信情形。本人（本单位）对所提交申请的所有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若违法失信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单位（盖章）： × × × × × ×

年 月



三、市级文旅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一) 项目简况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申请金额	
申请类别	<p>在下列相应项目的括号内打“√”</p> <p>1.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景区直通车补助()；旅游观光巴士补助()；城区内河、闽江游船补助()。</p> <p>2. 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 红色旅游点(村)建设补助()。</p> <p>3. 拓展旅游客源市场 旅行社引客入榕奖励()；旅行社组织本地游奖励()；入榕旅游专列奖励()。</p> <p>4. 促进民宿产业提质增效 旅游民宿集聚区补助()；民宿主题创意营销宣传补助()。</p> <p>5. 打响“有福之州”文旅品牌 文旅营销补助()；宣传推介补助()；中国旅游日福州分会场宣传补助()；新春文化旅游月县(市)区配套文旅活动补助()。</p>		
申请用途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负 责 人		电子邮件	
项目单位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户		



(二)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申报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景区直通车运营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实际已投资 (万元)		年度计划 投资(万元)	
项目开工 时间		(计划)完 工时间	
项目总体 概况			
年度任务 进展情况			

注：符合补助资金申报条件的景区（企业），若连续申报，则第二年按照申报金额的 50% 给予补助，第三年按照申报金额的 25% 给予补助，以此类推。



(三) 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申报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红色旅游点（村）建设补助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实际已投资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万元）	
项目开工 时间		（计划）完工 时间	
全村基本 情况摘要	（内容主要包括村情概貌、交通道路、基础设施、乡村旅游资源与特色等）		
项目总体 概况	（包括项目内容、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进度等）		
年度任务 进展情况			

注：情况摘要可另附页。



四、填报说明

一、项目总投资，指根据规划确定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二、实际已投资，指项目在申报年度前已经投入的资金。

三、年度计划投资，指项目申报年度预计投入的资金。

四、项目开工时间，指项目启动主体建设（不含土地平整）的时间。

五、项目完工时间，指项目预计或实际完成的时间。

六、项目总体概况及年度任务情况，需介绍规划建成项目的总体情况，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申报年度建设的重点任务以及进展情况。



附件 2

景区直通车线路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运营单位名称				
线路名称	线路 1: 线路 2: 线路 3:			
起点		终点		
停靠站点				
线路名称	车辆数量	客位数	运行频次	涉及景区
线路 1:				
线路 2:				
线路 3:				
线路 1 景区情况确认:	线路 2 景区情况确认:		线路 3 景区情况确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意见: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旅游观光巴士运营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运营单位名称				
线路名称	线路 1: 线路 2: 线路 3:			
停靠站点	线路 1: 线路 2: 线路 3:			
线路名称	车辆数量	客位数	运行频次	运行时间
线路 1:				
线路 2:				
线路 3:				
车辆内外文旅宣传情况说明：				
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意见：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城区内河、闽江旅游品牌建设补助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游船单位发展概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E-mail		传真				
游船数量		客位数				
职工总数		游船用途				
游船安排生产时间		建造工期				
2025 年财政补助情况(单位: 万元)						
省级以上		市级		县(市)区级		合计
项目申报(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数量(艘)	总造价	客位数(个)	自筹资金数额	游船(预计)交付时间	申请补助数额
新购游船补助						
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意见: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旅行社引客入榕专项奖励申报表（样表）

填报单位（盖章）：

申报年度：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全国旅游监管平台编号	导游姓名及证号	接团时间	客源地	游玩天数	接待人数	组团旅行社	地接社	参观类型	入住单位	住宿天数	旅游包车号码	备注
	***** *****	张三	2026.01.07	浙江杭州	3	100	***旅行社	***旅行社	③ 闽江日游	***饭店（第一晚） ***饭店（第二晚）	2	闽A****	1 晚级第 1 星饭店 2 晚星饭第 2 非级店

注：1. “组团旅行社”、“地接社”应填写单位全称。2. “参观类型”请按照实际游览情况下列填写序号并注明具体游览区域（线路）：

①A 级收费旅游景区（景点）；②红色旅游线路③参加“闽江游”活动（含闽江日游、闽江夜游、苍霞—烟台山对渡）。3. 请在“备注”栏根据实际入住单位的情况分别填写“星级饭店”、“景区配套住宿”、“非星级（景区配套）住宿单位”。





附件 8

导游人员奖励（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资格证编号			
语种				所在单位			
申请 奖励 (补助) 事项							
附注	(粘贴文件、证书复印件)						



附件 9

福州市级民宿高质量发展扶持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在下列相应的位置划(√)； 1. 民宿集聚发展补助 () 2. 民宿主题创意营销宣传补助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开工 时间		项目完工 时间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负 责 人		电子邮件	
项目简介			
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福州市星级饭店名录

(截至 2026 年 3 月 2 日, 申报时以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公布
为准)

序号	名称	具体地址
1	福州西湖大酒店	福州市湖滨路 158 号
2	福州世纪金源大饭店	福州市温泉公园路 59 号
3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福州市鼓楼区新权南路 9 号
4	福州聚春园会展酒店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 189 号
5	福州大饭店	福州市斗中路 1 号
6	福清兰天大酒店	福清市龙田镇
7	福州梅峰宾馆	福州市光铜路 2 号
8	福建山水大酒店	福州市省府路 13 号
9	福建阳光假日酒店	福州市五一广场高桥路 26 号
10	福建省闽江饭店	福州市五四路 30 号
11	福州晋都戴斯国际酒店	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 487 号
12	福建国惠大酒店	长乐区吴航路
13	福建银河花园大饭店	福州市五四路 243 号
14	最佳西方财富酒店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20 号
15	福建丽景假日大酒店	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 199 号



16	福州聚春园饭店	福州市东街 2 号
17	福州于山宾馆	福州市于山路 10 号
18	连江国惠大酒店	连江县丹凤东路 1 号
19	福州三宝大饭店奥体店(原阿弥陀佛(福州)饭店仓山奥体店)	仓山区建新镇盘屿路 5 号
20	福建省豪业会务中心公司	闽清县塔庄镇斜阳村
21	福州园融实业有限公司	闽侯县奔驰大道 57 号
22	福州斯际酒店(原福州市艾美洲际酒店)	仓山区城门镇福峡路 1121 号三迪一品广场(福州三迪创富广场 B 区)酒店 3#楼 1-17 层酒店
23	福州聚春园卧龙山庄	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 100 号
24	福州凤凰假日酒店	福州市杨桥路中段 289 号
25	福州三明大厦	福州市华林路 65 号
26	闽清启源大酒店	闽清县解放大街 65 号
27	福建天一酒店	福州长乐区进城路
28	福清市成龙大酒店	福州福清市宏路镇元洪路
29	长乐裕利达大酒店	福州长乐区朝阳北路 1 号
30	福州梅园快捷酒店	福州市铜盘路 2 号



附件 11

福州市 A 级旅游景区及温泉景区名录

(截至 2026 年 1 月 8 日, 申报时以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公布为准)

序号	名称	类别	景区是否有自营住宿类产品
1	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	AAAAA	否
2	石竹山风景区	AAAA	是(石竹山庄, 修缮中)
3	福州国家森林公园	AAAA	否
4	鼓山旅游景区	AAAA	否
5	贵安新天地休闲旅游度假区	AAAA	否
6	连江溪山休闲旅游度假区	AAAA	是(溪山温泉度假酒店)
7	罗源湾海洋世界	AAAA	否
8	船政文化景区	AAAA	否
9	青云山风景区	AAAA	是(永泰闽江饭店)
10	永泰天门山风景区	AAA	是(永泰县天门山酒店)
11	永泰云顶景区	AAAA	是(永泰县蚂蚁窝酒店)
12	永泰百漈沟景区	AAAA	否
13	永泰欧乐堡海洋世界	AAAA	是(海洋文化主题酒店)
14	瑞岩山景区	AAAA	否
15	福建长乐闽江河口国家湿地公园	AAAA	否
16	春伦茉莉花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AAA	否
17	灵石山国家森林公园	AAA	是(灵石林场招待所 停业修缮中)
18	东壁岛旅游度假区	AAA	停业
19	福清后溪旅游区	AAA	否



20	东关寨文化旅游区	AAA	否
21	源脉温泉园	AAA	否
22	金鸡山公园	AAA	否
23	中国寿山石馆景区	AAA	否
24	汇雅温泉休闲旅游度假村	AAA	是(福建汇雅酒店有限公司)
25	寿山石古矿洞景区	AAA	否
26	贵安温泉旅游度假村	AAA	是(贵安温泉会议中心酒店)
27	罗源畚山水景区	AAA	否
28	三叠井国家森林公园	AAA	否
29	闽都民俗园	AAA	否
30	福建豪业七叠温泉景区	AAA	是(福建豪业会务中心酒店)
31	闽清宏琳厝景区	AAA	否
32	冰心文学馆	AAA	否
33	长乐显应宫	AA	否
34	长乐猴屿洞天岩	AAA	否
35	永鸿文化旅游城	AAA	是
36	罗汉里红色旅游景区	AAA	否
37	福州西湖	AAA	否
38	屏山公园(镇海楼)	AAA	否
39	福州日溪峡谷瀑布景区	AAA	是(聚贤酒店)
40	福建凤翔首邑温泉旅游度假村	AAA	是(凤翔首邑温泉度假村)
41	永阳文化中心	AAA	否
42	福山郊野公园	AAA	否
43	上下杭文化和休闲旅游景区	AAAA	否
44	福州烟台山	AAA	否



45	贝里蟹谷景区	AAA	否
46	春伦生态茶园	AAA	是(茗宿楼)
47	闽越水镇	AAAA	是(福州安嘉悦酒店、福建龙悦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48	九野小镇	AAA	是(栖野田园酒店)
49	福州市博物馆	AA	否
50	赤壁景区	AAA	是
51	平流尾地质公园	AA	否
52	福建省委旧址纪念馆	AA	否
53	侯官文化旅游区	AAA	否
54	商务印书馆福州分馆	AAA	否
55	和平街特色历史文化街区	AA	否
56	龙鼓度假村	AAA	是(华明假日酒店)
57	南阳红色旅游区	AA	否
58	飞云峡风景区	AAA	是(雲宿)
59	爱荆庄	AA	否
60	白眉景区	AA	白眉侨批园
61	梅花古城	AA	否
62	大姆山·食菜厝	AAA	否
63	利桥古街	AAA	否
64	塔礁洲景区	AA	否
65	雪峰山城罗汉台	AA	否
66	八井畲族文旅小镇景区	AA	否
67	井水半岛旅游景区	AA	否
70	福州御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5 星级温泉旅游企业	是(御温泉度假酒店)
71	福州首开君澜温泉酒店茉莉泉	5 星级温泉旅游企业	是(福州首开君澜温泉酒店)
72	永泰山外山梧桐君澜温泉度假酒店		



附件 12

红色旅游线路

(同一团队在同一旅游线路需包含以下列表中 2 个 (含 2 个)
以上红色旅游村)

序号	类型	单位	县(市)区	乡镇
1	红色旅游	店前村	仓山区	螺洲镇
2	红色旅游	降虎村	晋安区	宦溪镇
3	红色旅游	岭头村	晋安区	寿山乡
4	红色旅游	垵头村	晋安区	宦溪镇
5	红色旅游	宜夏村	晋安区	宦溪镇
6	红色旅游	铁坑村	晋安区	日溪乡
7	红色旅游	远西村	晋安区	鼓山镇
9	红色旅游	白眉村	马尾区	亭江镇
10	红色旅游	闽安村	马尾区	亭江镇
11	红色旅游	金砂村	马尾区	琅岐镇
12	红色旅游	南兜村	马尾区	琅岐镇
13	红色旅游	龙田村	长乐区	古槐镇
14	红色旅游	南阳村	长乐区	江田镇
15	红色旅游	普礼村	福清市	一都镇
16	红色旅游	东山村	福清市	一都镇
17	红色旅游	桃田村	闽侯县	荆溪镇



18	红色旅游	仁洲村	闽侯县	荆溪镇
19	红色旅游	厚屿村	闽侯县	荆溪镇
20	红色旅游	大湖村	闽侯县	大湖乡
21	红色旅游	古城村	闽侯县	南通镇
22	红色旅游	瓜山村	闽侯县	南通镇
23	红色旅游	长门村	连江县	琯头镇
24	红色旅游	飞红村	连江县	安凯乡
25	红色旅游	贵安村	连江县	潘渡镇
26	红色旅游	西门村	连江县	透堡镇
27	红色旅游	北街村	连江县	透堡镇
28	红色旅游	南街村	连江县	透堡镇
29	红色旅游	百丈村	罗源县	白塔乡
30	红色旅游	潭石村	罗源县	西兰乡
31	红色旅游	福湖村	罗源县	霍口乡
32	红色旅游	八井村	罗源县	松山镇
33	红色旅游	上演村	闽清县	金沙镇
34	红色旅游	伴岭村	闽清县	桔林乡
35	红色旅游	前坪村	闽清县	三溪乡
36	红色旅游	莲宅村	闽清县	塔庄镇
37	红色旅游	谷口村	闽清县	省璜镇
38	红色旅游	璜兰村	闽清县	省璜镇



39	红色旅游	新壶村	闽清县	坂东镇
40	红色旅游	紫山村	永泰县	洑口乡
41	红色旅游	凤落村	永泰县	岭路乡
42	红色旅游	官烈村	永泰县	塘前乡
43	红色旅游	茂田村	高新区	南屿镇



附件 13

福州市重点乡村旅游村名录

(同一团队的同一旅游线路需包含以下列表中 2 个 (含 2 个) 以上乡村旅游村)

序号	单位	县(市)区	乡镇
1	寿山乡九峰村	晋安区	寿山乡
2	寿山乡寿山村	晋安区	寿山乡
3	琅岐镇海屿村	马尾区	琅岐镇
4	亭江镇白眉村	马尾区	亭江镇
5	潭头镇文石村	长乐区	潭头镇
6	古槐镇青山村	长乐区	古槐镇
7	鹤上镇新览村	长乐区	鹤上镇
8	海口镇牛宅村	福清市	海口镇
9	一都镇一都村	福清市	一都镇
10	南岭镇大山村	福清市	南岭镇
11	一都镇普礼村	福清市	一都镇
12	一都镇后溪村	福清市	一都镇
13	城头镇湖美村	福清市	城头镇
14	上街镇侯官村	闽侯县	上街镇
15	大湖乡雪峰村	闽侯县	大湖乡
16	白沙镇大目溪村	闽侯县	白沙镇



17	丹阳镇坂顶村	连江县	丹阳镇
18	江南镇梅洋村	连江县	江南镇
19	丹阳镇新洋村	连江县	丹阳镇
20	安凯乡同心村	连江县	安凯乡
21	东湖镇天竹村	连江县	东湖镇
22	马鼻镇村前村	连江县	马鼻镇
23	筱埕镇定海村	连江县	筱埕镇
24	黄岐镇古石村	连江县	黄岐镇
25	霍口畲族乡福湖村	罗源县	霍口畲族乡
26	白塔乡百丈村	罗源县	白塔乡
27	白塔乡凤坂村	罗源县	白塔乡
28	西兰乡洋坪村	罗源县	西兰乡
29	云龙乡后垵村	闽清县	云龙乡
30	塔庄镇莲宅村	闽清县	塔庄镇
31	塔庄镇坪街村	闽清县	塔庄镇
32	省璜镇前峰村	闽清县	省璜镇
33	嵩口镇月洲村	永泰县	嵩口镇
34	梧桐镇春光村	永泰县	梧桐镇
35	嵩口镇大喜村	永泰县	嵩口镇
36	梧桐镇白杜村	永泰县	梧桐镇